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石教務長文傑

記錄：蔡美專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處業務報告

註冊組：

- 一、本校日間部現有學生數(106.3.15 基準日)：大學部 4,820 人、研究所 1,951 人(碩士班：1,472 人、博士班：479 人)，合計 6,771 人。
- 二、本學期學生學習預警統計資料如附表 1，期中預警名單於 106.5.9 通知各學系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個別學生，大一及大二學生當學期學生修習科目達 2 科目遭預警 257 人於 5 月 11 日掛號函知家長，請系所落實後續追蹤輔導措施，期末預警登錄時間至第 16 週(106.6.9)止，各階段預警名單請轉知導師利用教務系統→成績→成績報表(DF120 導師查詢成績)關切學生修課狀況，協助其改善學習情形。
- 三、本學期修業年限屆滿學生合計 163 人(學士班 17 人、碩士班 112 人、博士班 34 人)，請各系所輔導其掌控修業進度以順利完成學業。(統計如附表 2)
- 四、期末考訂於 106.6.19~6.23 舉行，任課教師成績繳交截止日為 106.7.13，請任課教師登入教務系統→DEAN 教師用→成績→預警及成績登錄系統，點選任課科目、輸入學期總成績後按上方儲存鍵後再按送出即可。請師長轉達各任教教師準時繳交成績，以避免影響學生收到成績通知單時間及申請下一學期超修課程作業時程。
- 五、依人事行政局公告 106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修正本校 105 學年第 2 學期行事曆。106 年 5 月 29 日端午節彈性放假，原本校行事曆於 106 年 5 月 20 日補班上課，改於 106 年 6 月 3 日補班上課。本項修正已於 105 年 12 月 8 日及 106 年 5 月 4 日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告欄。
- 六、本校學生教務系統歷年成績查詢具有匯出已選課資料功能，可提供學生自行審查畢業學分及修課規劃，請轉知學生多加利用。
- 七、博、碩士畢業生請將論文摘要及全文 PDF 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將平裝紙本論文送圖資處讀者服務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各 1 本(圖資處於本學期只收平裝本 1 本，往年收碩士班平裝 2 本，博士班精裝 1 本平裝 1 本)。
- 八、本學期碩、博士論文成績最後繳交日期 106 年 7 月 31 日及論文本最後繳交日期 106 年 8 月 31 日。

九、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請系所制訂畢業條件時，依本校訂定學生畢業條件及畢業資格審查作業要點開放採認系外專業選修學分數。另建請學系降低大學部系必修學分數 5%。

十、通識課程不列計為學系選修畢業學分數。

十一、為協助適應不良學生轉系，學系轉系規則若有規定學生成績或排名門檻，建請考慮取消或降低成績或排名門檻，或另改以設定至學系先修 1 至 2 門科目作為評定。

附表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學習預警筆數統計表

系別	學生數	期初預警人數	期初預警筆數	期中預警人數	期中預警筆數	預警超過二科人數	預警停修筆數
輔導與諮商學系	338	2	3	17	21	3	0
特殊教育學系	277	3	5	15	19	1	0
數學系	323	25	30	152	245	74	9
物理學系	307	0	0	64	76	12	0
生物學系	174	1	1	5	5	0	0
化學系	203	0	0	44	45	1	0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336	13	15	37	41	3	0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137	0	0	12	14	2	0
英語學系	225	1	1	7	7	0	0
國文學系	333	1	1	18	24	6	0
地理學系	167	1	1	5	5	0	0
美術學系	150	0	0	3	3	0	0
機電工程學系	207	4	4	33	44	7	1
電機工程學系	162	16	16	50	63	13	0
電子工程學系	181	6	6	103	217	53	2
資訊工程學系	164	2	2	41	50	9	0
資訊管理學系	205	0	0	25	37	11	0
會計學系	356	4	4	94	163	38	3
企業管理學系	213	0	0	47	54	6	0
運動學系	225	7	7	58	79	17	0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126	1	1	14	17	2	0
校際選課(跨班選課)	141	0	0	2	2	0	0
合計	4,950	87	97	846	1,231	258	15

說明：期中預警統計至 106.5.7 止

附表 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屆滿學生統計表

系所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合計
輔諮系	2	19	1	22
輔諮系婚家班		4		4
特教系	2	4		6
特教系資優班		3		3
特教系輕障班		2		2
教研所	3	4		7
復諮所		6		6
科研所	5	4		9
物理系	1	1	4	6
數學系		1	4	5
光電所	1			1
統資所		1		1
工教系	8	5		13
工教系數位班		1		1
財金系	7	1	2	10
人管所	1			1
英語系	1	8		9
國文系	3	10	1	14
地理系		1		1
美術系		4		4
美術系藝教班		3		3
台研所		7		7
兒童英語所		4		4
翻譯研究所		2		2
歷史所		5		5
電機系		2		2
電子系		2	2	4
資工系		2	1	3
電信研究所		1		1
資管系			1	1
企管系		1		1
運動系		3	1	4
運動健康所		1		1
總計	34	112	17	163

課務組：

本(105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相關資訊：

總開課數	停開科目	教師平均授課時數	教師超支鐘點時數	校際選課		全英授課		申請TA課程數及人數
				本校至他校	他校至本校	開課資料	補助金額(元)	
1673門	37門	9.45小時	專 711.4時 兼 623.7時	學:16人 碩:6人 博:0人	學:36人 碩:18人 博:1人	13名教師 16門(17班) 361位學生修讀	\$380,000	84門 93人

本學期專任(案)教師開課人數計 352 人，超支鐘點時數(含加計)總計 711.14 小時；其中奉獻時數教師計有 41 人，總時數為 64.02 小時。另，以建教合作計畫或指導研究生等折抵授課時數計 52 人次，折抵時數總計 63.19 小時。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時程、方式與課程大綱上傳時程：

(一)第一階段：網路預選【舊生 6 月 12 日至 7 月 7 日；新生、當學期轉入之轉學生與前一學期提早入學生 8 月 28 日至 9 月 5 日】

(二)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9 月 11 日至 9 月 30 日】

未選上通識課程者，網路加選限選 1 門，教育學程限選必修 2 門、選修 1 門，須加選課程者，須於開學第一週以領取加選授權碼方式登錄加選。上述以外課程，均可於開學前一週與第一、二週至網路進行加退選。

(三)課程大綱上傳時程：

依教育部規定各開課課程應於選課前將課程大綱公告，請各單位開課後轉知授課教師於 106 年 6 月 7 日前完成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建置，以為同學選課之參考。

二、本學期「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意見反應問卷」自 106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7 日止開放學生、教師及教學助理網路填寫，請協助宣導學生、教師及教學助理務必上網填寫。

三、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網路預選新措施：核心通識課程(不含「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必修通識課程)，預選採填寫分發，每位學生可填 10 門課程，篩選後每位同學最多可選上一門核心通識課程。

教學資源組：

一、本學期承辦各項試務工作：

項次	類別	辦理時程	辦理情形
1	碩士班考試	考試：106.03.11 一階段系所放榜：106.03.31 二階段系所放榜：106.04.14	招生名額：375人 報名人數：1,047人 錄取人數：366人
2	大學身障甄試	考試：106.03.17~03.20 放榜：106.05.11	招生名額：19人 招生系所：特教系等9個學系 錄取人數：10人
3	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自行招生	報名：105.11.28~12.30 放榜：106.01.25	招生名額：40人 申請人數：41人 錄取人數：38人
4	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個人申請	報名： 香港105.11.01~12.11 澳門105.11.01~12.04 其他國別105.11.01~12.15 放榜：106.03.10	招生名額：20人 申請人數：148人 錄取人數：15人。
5	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聯合分發	報名： 馬來西亞(獨中)105.11.15~12.31 放榜：106.03.31 報名： 一般免試106.02.01~02.28 馬來西亞(SPM/STPM/A Level/O Level) 106.02.15~03.25 放榜：106.05.12 海外測驗報名： 日、韓、新、菲、泰北、台校106.02.01~02.28 緬甸106.01.05~02.02 澳門106.01.09~02.12 放榜：106.06.02 報名： 印尼輔訓班106.02.01~02.28 香港106.02.06~03.18 放榜：106.07.28	招生名額：53人 共有5個分發梯次，第一梯次於3月31日分發，錄取7人。
6	僑生及港澳生碩士班博士班	報名： 臺灣各大學畢業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僑生、澳門生105.11.01~12.15	招生名額：碩士班69人、博士班13人 碩士班：申請28人、錄取8人；

項次	類別	辦理時程	辦理情形
		香港地區105.12.01~12.10 放榜：106.03.10	博士班：申請3人、錄取1人。
7	博士班考試	考試：106.05.13 放榜：106.06.02	招生名額：64名 報名人數：199人
8	大學身障 單獨招生	報名：106.04.24~05.9 考試：106.06.10 放榜：106.06.19	招生名額：10名 報名人數：44名（至5月10日） 招生學系：生物系、財金系、機電系
9	大學 個人申請	甄試：106.04.14~04.16 公告第二階段錄取名單：106.04.21 放榜：106.05.09	招生名額：400名、75名(外加) 第二階段報名人數：1,181人 第二階段錄取人數：396人、30人(外加)
10	大學 繁星推薦	報名：106.03.01~03.02 放榜：106.03.07	錄取人數：146人、1人(外加) 報到人數：141人、1人(外加)
11	四技二專 技優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106.06.01~06.11 公告甄審結果：106.06.19 放榜：106.06.28	招生名額：12名 招生系所：美術系、工教系、財金系、電機系、電子系、資工系、資管系
12	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	甄試：106.06.16~07.02 公告錄取名單：106.07.06 放榜：106.07.13	招生名額：36名+2離島 招生系所：工教系、美術系、財金系
13	四技二專 聯合分發	統測：106.05.06~05.07 放榜：106.08.07	招生名額：75名 招生系所：工教系、財金系
14	外國學生	報名：106.04.28止 放榜：106.06.02	招生名額：學士班113名、碩士班69名、博士班9名 申請人數：學士班19名、碩士班10名、博士班6名
15	陸生	學士班：尚未開放報名 研究所報名：106.03.01~04.06 研究所放榜：106.05.26	招生名額： 學士班：4人 碩士班：2人 博士生：4人 申請人數： 學士班：尚未開放報名 碩士班：申請3人 博士生：申請5人

二、試場安排：

(一)暑假轉學考6/26：進德校區教學大樓

(二)大學指考7/1~7/3：1. 進德校區：教學大樓、明德館、巧思館、至善館
2. 員林高中

(三)高普考7/7~7/11：進德校區教學大樓、明德館、巧思館、至善館

敬請於考試進行及前一日場布期間避免使用上開場地，並請共同維護周圍環境之安寧。

三、教育部106年5月11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060659C號函修正發布「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其主要修正重點為：

(一)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二)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辦理期間之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106年5月31日教務會議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說明：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業於105年12月14日召開，相關決議事項詳如紀錄。

附件：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各單位辦理情形彙整表（pp. 1-7）。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二)

106年5月31日教務會議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6點規定：「…(九)自106年12月1日起，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3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3個月內檢附修習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 二、為使本校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皆能詳知並熟讀學術倫理規範，並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故訂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 三、本案業經106年3月8日校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條文說明對照表。(p. 8)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p. 9)

決定：

- 一、備查。
- 二、請註冊組行文通知各系所於106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學生畢業條件表及研究生修業準則中加註【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nctu.edu.tw/>)網路教學平台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

報告事項(三)

106年5月31日教務會議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106學年度各學院開設院共通課程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配合106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
- 二、補助各學院開設院共通課程，每門課程由教務處主動配置1位教學助理。
- 三、鼓勵學院所屬系所之共同科目教師籌組社群，每一社群補助20,000元，提供聘用兼任助理、課程材料費使用。另請教師配合錄製數位教學影片，供補救教學使用，執行期限至本年度11月底止。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四)

106年5月31日教務會議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教學卓越計畫A主軸課程相關執行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配合106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
- 二、依據各系所專業與職場需求開設增能或證照課程，每課程補助50,000元，藉以提升多元跨域學習管道，強化自我專業能力與職場競爭力。
- 三、為有效提升學生拓展專業視野，鼓勵教師偕同業界師資共同授課，依課程學分數乘2倍提供鐘點費與交通費補助。

決定：備查。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106年5月31日教務會議

案由：教務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延後分流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106年4月份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推動教育延後分流政策，以利學生適性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三、依本要點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在分流前修業時，其學籍、選課等，只納入該學院，暫不分學系，俟修畢前段課程後，分流至該學院之各學系繼續修習後段課程，以取得學士學位。
- 四、各學院得依其教學特色及學術發展考量，決定是否就所屬各學系之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提供部分名額實施該學院延後分流招生或跨學院、系延後分流

招生。

- 五、學院應提具實施計畫書或跨學院、學系實施計畫書，明訂計畫書內容及作業程序。
- 六、學生修業至前段修業期間最後一學期時，應依規定檢具志願書及上學期成績單，向學院提出分流申請。學院應成立分發小組依學生填具志願及其上學期學業成績進行學系分發。
- 七、學院如因故須終止實施學士班延後分流招生，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並明載於終止前一學年之招生簡章，方可終止實施。

擬辦：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延後分流實施要點(草案)條文說明對照表。(pp. 10-11)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延後分流實施要點(草案)。(p. 12)

決議：緩議。

討論事項(二)

106年5月31日教務會議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學則第12條增訂已修足畢業學分惟未通過學系另訂畢業門檻之延修生，得不受註冊後需修習一門科目以上之規定。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六點條文修正對照表(p. 13)。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修正草案)(pp. 14-16)。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現行規定)(pp. 17-19)。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三)

106年5月31日教務會議

案由：進修學院提「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系(所)授予學位名稱」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76條規定，本校各系(所)學位中、英文名稱，由各系所擬訂，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 二、「數理創意教學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职專班」已於105年11月24日科學教育研究所系務會議通過，訂於106年05月24日提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
- 三、「特殊教育碩士在职專班」已於106年03月23日提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

過。

四、以上 2 班擬授予學位如下：

系(所)組 別	碩士學位名稱			
	班別名稱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科學教育 研究所	數理創意教學馬來 西亞境外碩士在職 專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特殊教育 學系	特殊教育碩士在職 專班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報教育部核備。

附件：0015-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5 學年度增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
名稱一覽表(p. 20)。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四)

106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

案由：管理學院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
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修正草案，請提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106 年 3 月 30 日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碩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並將
成績證明文件正本送至各所屬學系審核，審核未通過者須自費修習本校語文中
心所開設相關英語文課程 2 門，並取得結業證書，方達到畢業門檻。
- 三、本院碩士班學生因排課問題無法配合本校語文中心所開英文課程時間，因此增
列可修他校所開英文課程。

辦法：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對照表(p. 21)。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修正
後條文(pp. 22-23)。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現行條文(pp. 24-26)。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五)

106年5月31日教務會議

案由：英語學系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修課實施要點(草案)」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6年5月3日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修課實施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2。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 一、本校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修課實施要點訂定說明(p. 27)。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修課實施要點(草案)」(p. 28)。
- 三、106學年度入學學生「精進英外文」課程一覽表(pp. 29-31)。

決議：

- 一、因應大一英文學分數的變革對106學年度前入學學生重修大一英文學分數認定或轉學生申請大一英文抵免學分數認定採從寬認定。
- 二、「精進英外文」課程一覽表第二外語課群中請增列初級韓文、初級馬來語。
- 三、修正後通過。

討論事項(六)

106年5月31日教務會議

案由：國文學系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國文適性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及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06年4月19日國文系暨台文所系(所)務會議通過之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106年5月3日105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三、語文中心所開設之華語課程，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正式學分課程，僅限在學之國際學生或僑生選修。前述學生若非以中文為母語或第二語言者，得經語文中心評估檢測後修習指定適級程度之華語課程，藉以採認為大一國文必修之學

分。

四、原辦法法規體例適用錯誤一併修正。

辦法：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國文適性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pp. 32-33)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國文適性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p. 34)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國文適性教學實施辦法現行條文(p. 35)
- 四、106年4月19日國文系暨台文所系(所)務會議紀錄(節錄)(p. 36)
- 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華語分級課程架構(草案)(pp. 37-38)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七)

106年5月31日教務會議

案由：國文學系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

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作業細則業經國文學系暨台文所105學年度第4次系(所)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p.39)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修正後草案。(p.40)
- 三、國文學系暨台文所105學年度第4次系(所)務會議紀錄(節錄)。(p.41)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八)

106年5月31日教務會議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15條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2 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本案修正第 7 點重點如下：

(一) 明訂申請認定專門科目學分之起始日程。

(二) 針對第 7 點第 1 項第 7 款第 1 目所規範對象修正任教年資，並針對該款第 1 至 3 目任教年資採計，加註採計學期數。

(三) 有關師資生持不同師資類科之教學工作經驗不得採認案本要點第 7 點「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案業經本學年度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爰配合加註本款第 1 至 3 目任教於「相同師資類科」及相關學科領域。

辦法：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附件：

- 一、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p. 42-43)
- 二、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pp. 44-46)
- 三、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現行規定。(pp. 47-49)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九)

106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新增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召開因應 107 年新課綱實施有關生活科技科相關會議，會議中決議五：「以前曾培育生活科技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倘有意願辦理第二專長學分班或教師增能學分班者，可參考生活科技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草案)規劃相關課程，並將實施計畫報部核定。」及 3 月 29 日「因應新課綱新增科技領域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說明會」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8 日工教系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6 年 3 月 15 日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6 年 4 月 12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6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辦法：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報部核定程序。

附件：

- 一、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p. 50)

二、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規劃書。

(pp. 51-106)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

106年5月31日教務會議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明道大學規劃「餐旅群-餐飲管理科」教育專門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7月29日「研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供需評估及因應策略諮詢會議」紀錄、105年4月12日「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職業群科碩士在職專班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本校與明道大學兩校合作之備忘錄辦理。
- 二、本案業經106年3月3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106年5月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為因應教育部師資供需評估培育不足之類科需求，符應教育部鼓勵師培大學與一般大學策略聯盟，以跨校合作方式培育本校現行未培育之群科專長師資，業與明道大學合作完成規劃「家政群-時尚造型科」、「家政群-流行服飾科」及「農業群科-農場經營科」等3科教育專門課程，主要以培育教師第二專長進修及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教師在職進修專班為主。
- 四、明道大學經參酌「104年全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師資需求調查結果」，中區餐飲管理科合格師資需求高達92名，爰提案規劃「餐旅群-餐飲管理科」教育專門課程。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報部核定程序。

附件：

- 一、「104年全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師資需求調查結果」。(p. 107)
- 二、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餐旅群-餐飲管理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pp. 108-109)
- 三、「餐旅群-餐飲管理科」專門科目規劃書。(pp. 110-238)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一）

106年5月31日教務會議

案由：數位學習中心提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申請案共計 17 門課程，且業經 106 年 5 月 3 日本校「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如附件一。
-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學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畫及研議程序辦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辦法：通過後於本校首頁公告周知。

附件：

-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申請一覽表。(p. 239)
- 二、各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提報大綱。(pp. 240-292)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二）

106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

案由：數位學習中心提本校「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補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文學院國文系與克里夫蘭大學合作開設遠距課程辦理，補追認申請案共計 2 門課程，且業經 106 年 5 月 3 日本校「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如附件一。
-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學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畫及研議程序辦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辦法：通過後於本校首頁公告周知。

附件：

-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補追認申請一覽表。(p. 293)
- 二、各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提報大綱。(pp. 294-298)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三）

106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

案由：數位學習中心提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遠距教學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二條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原「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於105年6月20日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本校「遠距教學辦法」第一條爰提出修訂。
- 二、配合本校「遠距教學辦法」第三條廢止遠距教學委員會之規定，與第五條內容能一致性，爰提出修訂。
- 三、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實施辦法」第九條「學校應定期自行評鑑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依前項規定製作之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爰提出修改本校「遠距教學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評鑑報告保存為五年。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之施行。

附件：

- 一、遠距教學辦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修正草案對照。(p. 299)
- 二、遠距教學辦法(修正後規定)。(pp. 300-301)
- 三、遠距教學辦法(現行規定)。(pp. 302-303)

決議：通過。

伍、臨時提案

臨時報告事項(一)

106年5月31日教務會議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106年度創新教學實施計畫」，報請公鑒。

說明：

- 一、配合106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
- 二、為推動本校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依106年度創新教學實施計畫，以每案補助經費30,000元為原則，提供聘用兼任助理、課程材料費使用，執行期限至本年度11月底止。
- 三、擬刊登電子公告請各系所、中心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6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創新教學實施計畫。(pp.304-311)

決定：

- 一、創新教學有關學生滿意度調查表中在填答題一修正為「您認為此門課程的創新教學部份與傳統教學方式有何不同？」
- 二、餘備查。

臨時討論事項(一)

106年5月31日教務會議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修訂，修正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 增列本注意事項法源依據。
 - (二) 將專案教師與兼任教師納入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
 - (三) 增訂專任(案)教師連續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七日以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學校同意商請或延聘代課教師。
 - (四) 新增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請假，有關鐘點費、補課及代課鐘點費之發給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pp.312-313)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修正後規定。(p.314)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現行規定。(p.315)

決議：通過。

臨時討論事項(二)

106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

案由：進修學院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碩士學位考試程序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6 月 15 日輔導與諮商學系臨時系(所)務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二案，該系通過有關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專班得以視訊方式完成論文口試(含計畫口試)，並建請新紀元學院新增口試視訊場所之決議辦理(附件一)。
- 二、鑒於境外學生來台口試，須配合班機時間安排口試，且夏季颱風多天氣變化大，除了增加時間安排的不確定性及經濟負擔外，亦增加學生的時間成本。為了提高境外學生就讀本校的便利性並節省就學成本，擬增列境外專班得採視訊口試之規定，惟考量各系所對各境外專班要求不一，仍授權各系所依各專班狀況決

定是否同意。

- 三、經參考他校相關視訊口試方式之規定，因涉學位考試及學位授予之重要性，明確訂定視訊口試應全程錄音、錄影並將檔案交由所屬系所存查。
- 四、綜上所述，擬修正作業規定第八條，另為使該規定條文內容更加簡潔明確，一併酌修各條文。

擬辦：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 一、105年6月15日輔導與諮商學系臨時系(所)務會議紀錄。(pp. 316-330)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碩士學位考試程序作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pp. 331-334)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碩士學位考試程序作業規定(修正後條文)。(pp. 335-336)
- 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碩士學位考試程序作業規定現行條文。(pp. 337-338)

決議：通過。

臨時討論事項(三)

106年5月31日教務會議

案由：數位學習中心提各系所課架加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二、請各系所之課架加入該法規，以提醒學生修習遠距課程注意事項，避免超修影響畢業。

擬辦：討論通過後發書函公告各系所施行。

附件：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請教務處課務組於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中加註本項規定，以提醒學生修習遠距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04:15)